

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

由本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
（二）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
（三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
（四）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

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院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

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院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院得予解聘。本院派任之相關機關（構）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院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

關課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合計至少改聘四人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